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沛儒（原名：林文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更改名稱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一）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林文琪於90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原大眾銀行）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三）債務人林文琪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15,894元，但於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
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